

致 策略發展委員會
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
秘書 譚志源先生

尊敬的譚先生：

現謹將本人就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“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”的意見送交於你，請收悉。謝謝！

順祝

政安

委員 石禮謙 上
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意見

石禮謙

1. 有關區議會的角色、職能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及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第61條所訂，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已有定案，故有關檢討應以加強區議會現有角色及職能為目的，而非是增加或改變現有角色和職能。

事實上，諮詢文件建議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經已是將區議會監察、提供意見的角色作出改變，有關設想並不恰當。雖然，長遠而言，政府應逐步把文化、康樂及環境衛生服務的部份職能下放予區議會。但何時下放要視乎區議會整體質素的提高。如果區議會的整體質素沒有提高，尤其是議員本身未能提升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，那麼下放權力的結果，勢必引起更多亂象，製造更多笑話，浪費更多公帑，不利於管理及服務的改善，結果可能適得其反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的區議會已成為政黨間爭奪政治籌碼的地區戰場，此政治生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改變。倘若將地區設施管理管理權下放，勢必引起政黨間在處理有關事務上新的角力，其結果可能違背權力下放的初衷，更加可能因為將政治因素的滲入而損害區內居民的利益，製造社區分化，影響社會和諧，不利於該等設施的有效管理。

目前，當局應強化區議會監察政府有關職能部門運作，提供意見的功能。有關的權利下放雖愿望良好，但條件並未成熟，風險極大，應暫時擱置，待將來條件適合時再行商議。

對於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，本人認為此舉有助於政府與區議會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關係，也有助於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發揮。諮詢文件提議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，負責督導地方行政工作，以加強地區工作，此對有效解決地區問題具有正面意義。事實上，集合有關政府部門首長的督導委員會可以扮演中央統籌的角色，減少部門間因責能銜接所造成的時間延誤，確保盡快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，實現「以民為本」的施政理念，本人對此表示支持。

有關委任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，本人認為必須堅持以才能、專長、經驗、操守和服務社會之熱誠，切合有關組織要求，量人為才地

加以選擇。切忌為營造某種政治上的需要而刻意作出分餅仔式的安排，這對諮詢架構有效運作並無好處。

2. 區議會的組成

目前區議會由民選、委任及當然議員組成，未來若逐步取消委任議席，應保留現有的 27 個當然議席，而區議會議席整體數目應控制在現有水平之內。

1997 年 7 月 1 日，當局恢復設立委任議席，以便讓一些熱心地區事務、有才能和經驗，卻無意循選舉途徑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區議會。此舉提升了區議會的議事質素，對區議會的運作及市民都有好處。有關設計符合社會大眾之根本利益，應予肯定。但隨著社會要求的轉變，委任議席逐步退出歷史舞台亦是今後之方向。在逐步取消委任制的轉變過程中，當局應考慮如何提升中產及專業人士參選區議會的興趣，逐步洗脫目前區議員「街坊保長」的印象，令區議員整體質素提升，加強區議會處理地方事務及對施政提供意見的能力，為政治理性創造條件。

本人還認為，全職與非全職區議員並非影響區議會工作質素的主要原因。相反，全職區議員由於長期只在狹小的地區範圍內服務，潛心於對選區人脈之經營，其視野、思路、專業能力均有所不足。既然檢討之目的是冀望提升區議會功能，加強地方行政，未來應著力目前區議會生態環境的改善，鼓勵有質素的社會及專業人士參選，並且將區議員薪津按基本需要設限，減少區議員全職化的傾向，改變因全職化而刻意討好選民的地區經營方式，提升區議員對地區工作認識的層次，從而回歸社會發展對區議會角色、職能之要求。

至於當然議席的問題，因為當然區議員是新界 27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，他們由以村代表為主的鄉事委員會選出，鑒於當然區議員與鄉郊社區有密切關係，有助於政府與鄉郊社區間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，反映村民利益，且有關的安排合理合法，應予長期保留。
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